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登記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數目,使其法定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ii)段 所述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富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本公司董事僅此獲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削減股本而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按彼等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就計劃建議(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之綜合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培華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 (i) 綜合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據此委任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會議。
- (iii) 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本公司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綜合文件(定義見協議安排)附錄二所載列的文件,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協議安排被撤回或失效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 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ii)本公司網站www.fubonbank.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及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及石宏。